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3〕46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就业服务局：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第一批）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3〕213 号），现调整下达民和县 2023 年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资金 150 万元，其中：1. 从古鄯镇三姓庄村中药材初加工项目资金中调剂 48500 元；2. 从水利局 2023 年乡村振兴灌溉工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中调剂 224432.42 元；3. 从水利局 2023 年乡村振兴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中调剂 611171.97 元；4. 从新民乡下山村蛋鸡养殖场相关设施配套项目资金中调剂 513839.31 元；5. 从交通运输局 2023 年乡村振兴交通补齐短板项目资金中调剂 101408.29 元；6. 从隆治乡铁家村装配式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资金中调剂 648.01 元。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规定，管好用好资金，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2023 年 7 月 26 日



抄送：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